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134

七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會日科
會升官

建字第
51230號

觀覽

指令

雲
明

農政

徐文

別類

件附

一、批三十五年後商農畢業學生徐文呈以病免銀銷假服務
二、批呈以病免銀銷假服務指令送以由



朱

徐若霖

六月廿二日

時蓋印

陳仲輝

去文施廳建一字第

51230

時封發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六月十五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核簽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校對

檔案

字第

號

訓令

事由（且稿回錄）

一查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一年度學期畢業學生徐
文舜原由本廳多發該生實習嗣因該生於集訓後忽患
病甚劇經呈廳令准緩期服務給假調養在案茲據該生
呈以現病已痊愈懇准予銷假服務等情

二除飭知該生仍向該所報到實習俟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後
再行核委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該生報到日期呈廳備查
此要

右令



農業改進司

指令

應朱○○

一、批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呈、保馬前因病准緩期服務現病

已愈懇銷假服務由

二、准予仍分發農業改進所實習期滿成績及核後

再行核委除飭農業改進所知照外仰即遵照前報

外此要

右令

徐文海

應朱○○

會
鳴

鄂省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該生係於二十一年暑期省立高級農業學校卒業，多蒙
農業改進所實習，嗣因病呈請緩期服務，經由廳令准暫緩實
習在案。茲據呈以病愈，懇銷假服務，批准。仰該生於本年
秋季實習，俟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後，再行核委實習。此令。
核示。

如

示

人事股 六五

張

陳仲輝

徐若森

呈文

民廿二年五月二十日

于三孔桥花枝哩特二號

事由

前因病請准緩期服務現病已愈呈請銷假服務由

窃生于廿一年暑期卒業於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當即受暑期學

生集訓後蒙

鈞廳分發至農業改進所工作自應勉日前往報到乃集訓後忽

患赤痢旋又患肺氣支管發炎哮喘甚劇故於廿年十月初五日呈請

鈞廳准予緩期服務給假調養在案現生病已痊愈為遵從

主席之計劃教育懇請

鈞長准予銷假服務實為德便

謹呈

建設廳廳長 朱

湖北省立
農學院
附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徐文海呈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